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俊賢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俊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7386號

16 被 告 蕭俊賢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8 （新北○○○○○○○○○○）

19 （另案於法務部○○○○○○○○○羈
20 押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俊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2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
26 忠孝路201巷內，見李志山停放該處之自行車1臺未上鎖且無
27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8 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隨即騎乘離去。

29 二、案經李志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被告蕭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李志山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及光碟1片。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林佳慧